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751,074	792,7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437,105)	(496,536)
毛利		313,969	296,250
其他收入	4	20,634	29,9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77,193	35,67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64,953	30,0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60,137)	(63,760)
行政開支			
—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604)
— 其他行政開支		(157,292)	(144,554)
		(157,292)	(146,158)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成本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9,627)	(25,983)
—其他融資成本		—	(385)
	6	(19,627)	(26,36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936)	(1,069)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2,322	28,417
除稅前溢利		237,079	183,021
稅項支出	7	(22,964)	(2,774)
本年溢利	8	214,115	180,247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溢利：			
本公司股東		206,024	177,153
非控制權益		8,091	3,094
		214,115	180,247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2.58	2.36
攤薄		2.58	2.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	214,115	180,24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1,985	7,80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1,695	6,259
	<hr/>	<hr/>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43,680	14,067
	<hr/>	<hr/>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57,795	194,314
	<hr/> <hr/>	<hr/> <hr/>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49,346	190,882
非控制權益	8,449	3,432
	<hr/>	<hr/>
	257,795	194,314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88	15,514
商譽		175,986	171,160
無形資產		11,550	12,0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93,463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1	–	636,248
會所債券		2,916	2,836
藝術品		162,764	164,3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31,501	67,468
遞延稅項資產		1,219	1,319
		<u>714,687</u>	<u>1,070,855</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364,892	169,296
持作買賣之投資		3,249	21,569
貿易應收款項	12	464,153	345,7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05,987	222,731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9,642	4,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001	107,753
		<u>1,346,924</u>	<u>871,6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48,036	143,296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46	59,885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163	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05
衍生財務工具		1,630	–
稅項負債		44,528	32,402
可換股票據	15	–	333,069
		<u>194,403</u>	<u>570,517</u>
流動資產淨額		<u>1,152,521</u>	<u>301,1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7,208</u>	<u>1,372,021</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4	2,081,343	1,935,686
儲備		(255,353)	(618,946)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825,990	1,316,740
非控制權益		17,460	34,037
		<hr/>	<hr/>
權益總額		1,843,450	1,350,77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5	23,758	21,244
		<hr/>	<hr/>
		1,867,208	1,372,021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也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由於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權的定義，規定當(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透過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的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方回報，則投資方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投資方必須滿足此等三項條件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納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方在哪種情況下視為控制被投資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指引，以處理擁有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50%之投資方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由於中聯京華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寰亞廣告有限公司(「北京世通」)由本集團一名僱員創立並擁有，本集團於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之註冊資本中並無擁有任何股本權益。根據由中聯京華、中聯京華註冊股東及本集團訂立之若干協議，中聯京華註冊股東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中聯京華之全部股東權利，同時轉讓可委任及撤換中聯京華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監管中聯京華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可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中聯京華之相關活動。根據由北京世通、北京世通註冊股東及本集團訂立之若干協議，北京世通註冊股東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北京世通之全部股東權利，同時轉讓可委任及撤換北京世通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監管北京世通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可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北京世通之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於協議各方而言，該等協議之全部條款均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適用法律規定下之法律效力並可依法予以執行。本集團擁有對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之權力，並且能夠利用對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之權力影響本集團之回報金額，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兩家公司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繼續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中聯京華持有(i)天津唐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聯同達文化有限公司及甘肅飛視天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51%之股本權益及北京思盧雲拍科技有限公司60%之股本權益(統稱為「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以及(ii)北京永聯信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聯華盟(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安盛世廣告有限公司、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中聯華盟(天津)廣告有限公司、北京人和人文化有限公司及人和人(天津)廣告有限公司100%之股本權益，以及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大文化」)於出售70%之股本權益前(誠如附註16(i)所披露)之全部股本權益(統稱為「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根據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該等實體之相關業務有關之所有主要決策及決定(授予非控股股東保障性權利且須獲得三分之二票數同意之決策及決

定除外)均由董事會決定並以大多數票數通過。中聯京華控制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50%投票權及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董事會之100%投票權，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相關活動。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等公司繼續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彼等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繼續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同時載於相關詮釋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及入賬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的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定形式、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合營者)對該安排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義務。合資企業為一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聯合投資者)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進行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合營安排入賬列作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綜合方式)入賬。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於任何共同持有資產中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於共同承擔負債中之份額)、其收入(包括其來自出售合營業務產出所得收入之份額)及其開支(包括其於任何共同產生開支中之份額)。各合營者應當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之分類。誠如附註16(i)所披露於出售北大文化70%之股本權益前，中聯京華間接持有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京華文化」)50%之股本權益。中聯京華亦持有人民視訊文化有限公司(「人民視訊」)於出售前之49%之股本權益(誠如附註16(ii)所披露)。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各有兩名股東。根據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重大決定及該等實體的相關業務決定須取得兩名股東的批准。換言之，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的決定均要求擁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因此，董事總結，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本集團於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的投

資此前分類為共同控制機構並使用比例綜合方式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資企業並按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之投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納會計變動。就採用權益法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投資按過往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計量(詳情見下表)。此外，董事已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京華文化及人民視訊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9)前，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尤其是與相關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可據此控制中聯京華及北京世通)相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允價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允價值界定為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倘為釐定負債之公允價值，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允價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須獲前瞻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可資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新披露。除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修訂均已予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均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呈列更改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上文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對上個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列出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年內溢利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減少	(223,700)
銷售及服務成本減少	96,659
其他收入減少	(1,79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	(130)
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	68,407
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24,142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增加	28,417
稅項支出減少	8,163
	<hr/>
年內溢利增加淨額	167
對年內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減少	(4)
	<hr/>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淨額	<u>163</u>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增加：	
本公司股東	—
非控制權益	167
	<hr/>
	167
	<hr/> <hr/>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增加：	
本公司股東	—
非控制權益	163
	<hr/>
	163
	<hr/> <hr/>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96	(8,682)	15,514
商譽	333,369	(162,209)	171,160
無形資產	456,416	(444,413)	12,00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636,248	636,248
遞延稅項資產	1,588	(269)	1,319
存貨	2,816	(2,816)	–
貿易應收款項	406,032	(60,236)	345,7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25,837	(35,638)	290,1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2,838	(85,085)	107,7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216)	27,920	(143,296)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84,504)	24,619	(59,885)
稅項負債	(38,153)	5,751	(32,402)
遞延稅項負債	(104,040)	104,040	–
資產淨額總影響	<u>1,345,179</u>	<u>(770)</u>	<u>1,344,409</u>
非控制權益及對權益的總影響	<u>34,807</u>	<u>(770)</u>	<u>34,037</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之影響：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9,114)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63,27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53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
	<u>(85,085)</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確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相關聯的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增加先前在「歸屬條件」定義項下關於「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工具或屬於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之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包括大量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聯的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獲修訂以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後加入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持有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能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且一般於損益中只確認股息收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財務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曾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仍在檢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之影響。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無法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扣減折扣及本年銷售相關稅項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421,409	415,936
電視廣告收入	264,535	287,134
來自手機增值服務之收入	12,068	13,449
來自發行雜誌之收入	2,675	3,368
來自出售雜誌廣告版位之收入	32,962	35,056
其他(附註)	17,425	37,843
	<u>751,074</u>	<u>792,786</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電視節目包裝服務之收入港幣14,82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902,000元)、手機遊戲訂閱之收入港幣56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82,000元)、其他代理服務收入港幣2,03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637,000元)及其他業務部之收入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22,000元)。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依據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報告之資料釐定，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如下：

- (i)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集之電影版權
- (ii) 電視廣告 – 於中國出售電視廣告播放時段
- (iii) 手機增值服務 – 於中國為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信息和娛樂服務
- (iv) 雜誌廣告及雜誌發行 – 於中國發行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及於《費加羅FIGARO》出售廣告版位

除上述分別組成可呈報分類之經營分類外，本集團亦有其他經營分類，包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及投資、於中國提供手機遊戲訂閱、其他代理服務、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該等分類概無達致釐定可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界限。因此，上述所有經營分類均已分類為「所有其他分類」。

上一個期間呈列之手機電視訂閱以及報章廣告及報章發行分類乃透過合資企業經營，並於過往期間均使用比例綜合方式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合營安排應分類為合資企業及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載於附註2）。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不再組成獨立經營分類後，主要營運決策者基於應佔該等合資企業之淨資產及業績評估其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手機電視訂閱以及報章廣告及報章發行之獨立分類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類資料已經重列。

(1)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u>421,409</u>	<u>264,535</u>	<u>12,068</u>	<u>35,637</u>	<u>733,649</u>	<u>17,425</u>	<u>751,074</u>
分類業績	<u>171,276</u>	<u>50,913</u>	<u>6,030</u>	<u>(15,256)</u>	<u>212,963</u>	<u>(9,835)</u>	<u>203,128</u>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淨額							75,3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953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84,122)
融資成本							(19,62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936)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u>2,322</u>
除稅前溢利							<u><u>237,079</u></u>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分類營業額	415,936	287,134	13,449	38,424	754,943	37,843	792,786
分類業績	162,277	25,930	7,144	(21,291)	174,060	25,266	199,326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及虧損淨額							8,3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34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54,081)
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604)
融資成本							(26,3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069)
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							28,417
除稅前溢利							183,021

上文所呈列之所有分類營業額均來自外部客戶，兩個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但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匯兌淨虧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出售藝術品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公司行政開支、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借款融資成本、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應佔合資企業之溢利。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董事會之計量方法。

(2)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176,935	12,596	13,498	27,603	1,230,632	14,270	1,244,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央公司							5,361
藝術品							162,7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3,4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245,259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9,6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9,001
遞延稅項資產							1,219
綜合資產							<u>2,061,611</u>
分類負債	97,608	9,883	3,723	11,430	122,644	12,256	134,9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82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163
稅項負債							44,528
可換股票據							23,758
衍生金融工具							1,630
綜合負債							<u>218,161</u>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電視 廣告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雜誌廣告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類資產	779,958	22,905	10,469	28,341	841,673	49,769	891,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央公司							4,031
藝術品							164,30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636,2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32,900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4,5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753
遞延稅項資產							1,319
綜合資產							<u>1,942,538</u>
分類負債	68,266	71,047	3,509	18,408	161,230	10,302	171,5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49
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							7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05
稅項負債							32,402
可換股票據							354,313
綜合負債							<u>591,761</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分類，惟供中央公司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藝術品、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其中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監控及管理所有該等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非控制權益及關連公司款項、稅項負債、可換股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其中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監控及管理所有該等負債。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409	273
政府補助(附註a)	2,102	985
退回營業稅(附註b)	10,690	16,759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2,709	3,062
其他應付款項之豁免	2,525	8,365
雜項收入	2,199	554
	<u>20,634</u>	<u>29,99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促進文化產業發展而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補助金港幣2,10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85,000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 (b) 中國政府當局已透過就本集團於中國製作及發行之電影版權、電視及雜誌廣告、發行雜誌及提供電視節目包裝服務退回營業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之方式授予中國數間附屬公司稅項減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藝術品之收益	75,780	-
匯兌淨虧損	(2,223)	(272)
呆壞賬收回	539	6,62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	4,227	29,32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1,130)	-
	<u>77,193</u>	<u>35,677</u>

附註：該金額包括本年內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5,27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9,782,000元)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045,000元(二零一二年：未變現收益約港幣9,546,000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	-	385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9,627	25,983
	<u>19,627</u>	<u>26,368</u>

7.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829)	(15,923)
— 應付稅項撥回(附註)	-	14,924
	<u>(22,829)</u>	<u>(999)</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35)	(1,775)
	<u>(135)</u>	<u>(1,775)</u>
稅項支出	<u>(22,964)</u>	<u>(2,774)</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一間附屬公司將過往年度已完成之若干電影版權合約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由於不同省份稅務局適用之稅率不同，前述重新分配引致本集團在未假設成功重新分配時於過往年度已作出稅項撥備之稅務承擔減少，故已於轉讓電影版權時作出應付稅項撥回。

8. 本年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核數師酬金	2,722	3,022
確認為開支之電影版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 電影	49,755	33,093
— 電視節目及電視劇集	132,217	163,917
	181,972	197,010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117	3,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296	8,653
攤銷及折舊之總額	7,413	12,296
撇減電影版權(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4,045	—
無形資產之減值(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572	—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物業之租金	19,728	14,215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7,002	72,136
— 基於股權之付款	—	1,604
	87,002	73,740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 股東應佔本年溢利	206,024	177,15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依據於年內已發行 或視作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998,144,251	7,521,260,23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反映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娛樂」）（「收購事項」）之日止期間5,040,750,000股之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於收購事項日期後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此外，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二零一二年（僅指購股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196,705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242)	-
	<u>193,463</u>	<u>-</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機構名稱	機構結構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股本類別	本集團應佔之註冊/ 已繳足股本面值之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二年 %	
北大文化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0.0 (附註a、b)	不適用	3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華文創股份有限 公司（「華文創」）	有限責任公司	台灣	台灣	註冊	37.3 (附註c)	-	37.3 (附註c)	-	製作及發行 電影及 電視節目 之電影 版權
Super Sports Media Inc. （「Super Sports」）	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群島	中國	優先股	-	- (附註d)	-	- (附註d)	於中國及 澳門地區 分銷區域 廣播權及 相關廣告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出售北大文化之部份權益，故北大文化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一間聯營公司，內容載於附註16(i)。
- (b) 北大文化由中聯京華持有，而中聯京華被視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9,700,000股華文創（一間於台灣成立之私人公司）股份，代價為新台幣97,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221,000元）。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華文創37.3%之股本權益，及華文創董事會的五名董事中之兩名乃由本集團委任。
- (d)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uper Sports乃透過出售附屬公司的形式被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iii)。

11.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	601,572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	34,676
	<u>-</u>	<u>636,248</u>

該等合資企業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16(i)及16(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合資企業之詳情如下：

機構名稱	公司 成立結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資本類別	本集團應佔 之註冊/ 已繳足 股本面值 之比例 %	本集團 應佔之 投票權 之比例 %	主要業務
人民視訊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附註a、b)	49	經營手機電視
人民視訊(上海)文化 有限公司(「人民 視訊(上海)」)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49 (附註a、b)	49	經營手機電視

機構名稱	公司 成立結構	註冊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資本類別	本集團應佔 之註冊/ 已繳足 股本面值 之比例 %	本集團 應佔之 投票權 之比例 %	主要業務
京華文化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附註c)	50	廣告代理及發行 報章—京華時報
北京神州京華廣告有限公司 (「神州京華」)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附註c)	50	出售報章廣告版位
北京京之華物流有限公司 (「京之華」)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附註c)	5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流服務
北京盛世鴻宇科貿有限公司 (「北京鴻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50 (附註c)	50	出售報章廣告版位
北京京華鴻越圖書發行有限 責任公司(「北京圖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0 (附註c、d)	30	銷售及發行圖書及 電子出版刊物
北京京華新視覺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北京新視覺」)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0 (附註c、d)	30	組織文化活動
北京京華文化藝術發展 有限公司(「北京藝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	30 (附註c、d)	30	組織文化活動

附註：

- (a) 中聯京華擁有人民視訊49%的權益。中聯京華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中聯京華為人民視訊注入人民幣14,7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138,000元)的現金資本，合資企業合夥人則注入人民幣15,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838,000元)的現金資本。人民視訊(上海)為人民視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成立，其註冊及實繳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b) 中聯京華持有人民視訊49%的註冊資本，而人民視訊的五名董事中有兩名乃由中聯京華委任，因此本集團於其董事會會議上控制40%的投票權。由於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定均須至少獲得兩名合資企業合夥人各自董事的一票，方獲通過，因此，人民視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人民視訊(上海)均列作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視訊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詳情載於附註16(ii)。

- (c) 於上一年度，中聯京華向上海經略廣告有限公司收購北大文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北大文化則持有京華文化50%的股本權益。如附註2所述，中聯京華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京華文化分別直接持有北京圖書、北京新視覺、北京藝術、京之華及北京鴻宇60%、60%、60%、80%及90%的股本權益。神州京華直接持有京之華20%的股本權益。京華文化持有神州京華100%的股本權益。京之華直接持有北京鴻宇10%的股本權益。京華文化按獨家廣告及發行權而獲准經營京華時報的廣告代理業務及報章發行業務，以及經營其營業執照所批准的其他業務。另一合資企業合夥人則負責京華時報的編輯部份。京華文化於中國從事報章廣告、發行報章—京華時報、發行其他報章、銷售瓶裝水及經營報章網站(即京華網)等業務。
- (d) 根據北京圖書、北京新視覺、北京藝術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主要財務及營運決定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在北京新視覺及北京藝術各三名董事及北京圖書五名董事中，分別有兩名董事及三名董事由京華文化委任。因此，北京圖書、北京新視覺及北京藝術為京華文化的附屬公司。本集團透過京華文化擁有北京圖書、北京新視覺及北京藝術30%的間接權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華文化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詳情載於附註16(i)。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464,153	345,796
有關收購投資對象之可退回按金 (附註a)	30,691	29,851
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 (附註b)	-	41,659
出售藝術品之遞延代價 (附註c)	76,074	-
出售附屬公司之遞延代價	166,400	77,560
其他可收回稅項	30,649	24,76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6,153	13,460
	319,967	187,2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藝術品之已付按金	-	20,157
電影製作預付款項	114,042	39,073
顧問服務費用之預付款項	-	14,904
其他預付款項	3,479	13,222
應收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	15,54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437,488	290,199
分析為		
流動	305,987	222,731
非流動	131,501	67,468
	437,488	290,199

附註：

- (a)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與第三方簽訂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第三方實體支付按金人民幣24,000,000元，委託其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上海聯交所」）提交申請及按金，用以收購另一實體之50%股本權益。在上海聯交所批准及交易完成之前，該按金可悉數退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退回按金之要求已提交，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處理當中。本集團董事認為，該款項將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兩個年度內退回。因此，款項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悉數結算。
- (c)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結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結算。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及其他業務分類之應收債務人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415,569	278,976
其他業務分類	48,584	66,820
	<u>464,153</u>	<u>345,796</u>

董事會在考慮(i)該等客戶之聲譽及過往貿易記錄；(ii)導致播放延遲之市況；(iii)業界結算慣例；及(iv)後續結算後，定期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下列為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i)就出售電影版權而言，電影或電視劇底本之交付日期；及(ii)就票房收入而言，向電影觀眾提供劇集之日期(接近於各自確認收益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100,058	200,806
91-180日	5,493	45,545
181-365日	210,028	18,715
超過365日	99,990	13,910
	<u>415,569</u>	<u>278,976</u>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接近於各自確認收益之日期)其他業務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25,150	63,777
91-180日	7,027	1,631
181-365日	16,407	1,412
	<u>48,584</u>	<u>66,82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付款項及持續成本。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0-90日	22,054	28,042
91-180日	-	173
181-365日	16,453	178
超過365日	293	4,189
	<u>38,800</u>	<u>32,582</u>
貿易應付款項總計	38,800	32,582
其他應付稅項	64,084	49,535
應計員工成本	9,880	9,304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	5,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272	46,611
	<u>148,036</u>	<u>143,296</u>

14. 已發行股本
中國娛樂

	股份數目			股本			
	普通股	A類優先股 (「優先股」)	總額	每股面值	普通股	優先股	總額
	千股	千股	千股	美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緊接收購事項前	1,000,000	250,000	1,250,000	0.00001	78	20	98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緊接收購事項前	2,082,592,564	520,648
就收購事項發行新股份(附註a)	5,040,750,000	1,260,188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b)	619,400,000	154,8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42,742,564	1,935,686
發行認購股份(附註c)	582,630,000	145,6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5,372,564	2,081,343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5,040,75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作為換取中國娛樂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優先股)之總代價。
- (b)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每股港幣0.40元之認購價，進一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619,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總金額為港幣247,760,000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6元之認購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進一步發行582,6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總金額為港幣268,009,000元。

所有已發行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5. 可換股票據

根據收購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明城有限公司(「明城」)(彼等擁有北大文化之間接控制權及實際權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兩份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470,000,000元。首份可換股票據(「首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35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當日到期。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12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倘北大文化之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超出港幣50,000,000元(「條件」)，本集團須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本公司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可換股票據」)。由於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成，故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已確立。額外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屆滿日到期。

在反攤薄條款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分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五年(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港幣1.2元(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港幣1元(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i)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高於每股港幣1.5元；及(ii)本公司已於七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強制兌換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則票據持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金額行使兌換權。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到期日及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為港幣35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元之首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均未被兌換。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首份可換股票據已到期。當日，本公司與首份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將到期款項(「港幣350,000,000元之應付款項」)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如附註16(i)所載，出售北大文化70%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已按放棄支付港幣350,000,000元之應付款項清償。

16. 出售附屬公司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北大文化（持有京華文化50%之股本權益）70%之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400,000,000元。第三方為原賣方，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原代價港幣400,000,000元向本公司出售北大文化70%之股本權益。該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i)港幣50,000,000元之遞延現金代價，將於獲得本集團股東批准後兩個工作日內結算；及(ii)放棄港幣350,000,000元之應付款項。該項交易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明城之全部權益及人民視訊49%之股本權益，代價為18,800,000美元，其中3,800,000美元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結算，15,000,000美元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結算。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明城及人民視訊之控制權已於該日移交收購方。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Fame Tower Limited（「Fame Tower」）及捷盛有限公司（「捷盛」）（該兩間公司分別主要持有Super Sports之30%股本權益及有關手機影音廣播之廣播權）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120,000元）（「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Fame Tower及捷盛之控制權已於該日被轉予收購方。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bab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libab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488,058,846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50元。新配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5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該項認購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主席報告書

國家支持文化產業的一貫政策及國民經濟生活水準的提高，成就了二零一三年中國文化產業高速增長的一年。自二零零九年國務院通過《文化產業振興規劃》，標誌著文化產業上升為國家戰略性產業。二零一二年推出的《文化部「十二五」時期文化產業倍增計劃》(《倍增計劃》)提出，於「十二五」期間，文化產業增加值年增長速度要高於20%，至二零一五年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同年，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中央政府明確文化產業的發展目標是要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即佔國民生產總值比重由目前的3%增加到5%，意味著到二零二零年文化產業增加值將超過人民幣5.5萬億元，在未來七年內增長速度仍需要保持在20%左右。在《倍增計劃》的政策指導下，中國文化產業保持增長勢頭，帶動電影、電視劇、線上娛樂及媒體等領域的高速發展，亦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發展機遇。

本集團以打造文化產業品牌為己任，目標成為大中華地區集優質內容製作、線上娛樂及媒體平台及多渠道推廣的大型文化傳播集團。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與多個業界翹楚建立合作關係以鞏固影視內容製作實力，整合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影視製作及發行並引入策略夥伴開拓線上娛樂及媒體平台。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陸續與一批知名導演如尹力先生及丁晟先生，實力編劇海岩先生、嚴歌苓女士及董哲先生，以及影視明星葛優先生、陳寶國先生、黃渤先生和演藝界巨星周星馳先生(「周先生」)等建立合作關係。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本集團分別再與香港知名導演陳可辛先生(「陳先生」)及柴智屏女士(「柴女士」)簽訂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台灣投資機構聯營打造影視「投資製作平台」，合作開發低成本、風格清新並能引起兩岸三地觀眾共鳴的影片及與中影集團合作推出適合中國觀眾品味的作品。以上合作均為本集團的影視製作業務帶來豐富資源，並奠定堅實的內容基礎。另一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與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baba」)(及其母公司Alibaba Group統稱「Alibaba Group」)簽訂有條件性股份認購協議書。本集團計劃與Alibaba Group共同探索線上娛樂及媒體相關業務。以上多項合作計劃完善了本集團的影視業務產業鏈佈局，為本集團在蓬勃發展的文化產業開拓一片藍海新天地。

精品影視劇經營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內地銀幕數量增長38.7%至18,195個。銀幕數量大幅增加的背後，是國民經濟水平的提高及觀影習慣的形成，推動了內地電影票房的井噴式增長。二零一三年，內地電影票房大增27.5%至人民幣217.7億元，並趕超日本，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電影市場。踏入二零一四年，電影票房增長熱度未減，二月票房在春節檔及雙情人節檔的貢獻下，錄得單月票房逾人民幣30億元的紀錄。本集團相信，在政策的有力支持及國民娛樂消費日益增加的支持下，電影產業增長前景樂觀，如藝恩諮詢就結合數據分析和行業經驗，預測二零一四年全國總票房增長將保持在30%以上，預計達到人民幣288億元。

二零一三年除了是電影票房規模化增長的一年，更是國產片吐氣揚眉的一年。年內，國產片票房收入同比增長54.3%至人民幣127.7億元，佔比58.7%，超過引進片票房收入人民幣90億元，重新贏得內地市場主動權。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製作及發行優質電影作品，憑藉與業界翹楚的合作關係，以精品製作搶佔市場份額。年內，本集團投資的《西遊·降魔篇》累積中國票房收入達人民幣12.5億元，奪得全年票房冠軍。憑藉「西遊系列」的品牌效應，以及對市場形勢的敏銳判斷，本集團與周先生合作的第二部「西遊系列」電影的前期準備工作已將就緒，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拍，相信將再次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益回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提出行政規則以加強電影業的中台兩岸合作，鼓勵整合兩岸電影公司資源，建立投資製作平台。而台灣電影產業中的時尚、流行、創意等元素在亞洲電影發展中具有獨特地位。瞄準這一機遇，本集團於年內投資製作了台灣導演柯景騰（「柯先生」；筆名：九把刀）監製的新片《我的情敵是超人》。柯先生因拍攝《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而一舉成名，其才華早已備受電影業界肯定。《我的情敵是超人》已於二零一三年製作完成，預計於二零一四年暑期上映，相信此片將在全亞洲再次掀起清新小品電影浪潮。此外，本集團與台灣投資方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資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華文創」），希望將更多優秀的電影作品帶給亞洲觀眾。另一方面，本集團與中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投資製作的愛情喜劇片《玩命邂逅》，目前正進行後期製作，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與觀眾見面。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內容製作上的實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香港知名導演陳先生及其控股的我們製作有限公司簽訂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將於未來七年內投資製作五部由陳先生擔任出品人、製片人、導演或編劇的電影。首部合作電影《家》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上旬開機，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公映。陳先生在電影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曾被選為「最具票房號召力」的導演，在華語影壇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結合本集團的資源及網絡優勢，陳先生對電影的獨特視角，將為全球華語觀眾帶來感動人心的作品。

而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與柴女士簽訂電影創作開發合作協議書，計劃於五年內投資製作五部電影。上述電影將由柴女士擔任監製並由柯先生擔任導演或編劇，或由柴女士擔任監製或編劇等核心職能。柴女士曾製作多部廣受歡迎的偶像電視劇，並於二零一二年在安徽衛視舉辦的二零一二年國劇盛典中獲得「最佳製片人」獎項。本集團相信與柴女士的合作將進一步充實本集團的內容製作實力及優化影視資源。

隨著更多電影合作投資項目得以落實並陸續開展，加上本集團在電影投資及多元化製作方面的創新及努力，相信將帶領本集團在電影產業高速發展的環境下穩步邁入黃金發展時期。

電視劇製作及發行

作為中國人民最重要的娛樂之一，電視劇市場的發展空間龐大。而除了傳統的電視播放媒介，網絡電視和網絡視頻的興起也為電視劇市場帶來新的增長點。據國信證券二零一三年的《電視劇行業系列研究之一》報告研究顯示，預計於二零一五年整個電視劇市場規模，其交易價值將達人民幣165億元。

本集團於年內專注製作高品質的影視作品，取得了優秀的業績及反響。本集團成功打造「英雄無敵」系列，是近年來少有的收視與口碑兼備的精品電視劇。該系列堅持展現社會主流價值觀，始終沿襲愛國和英雄情結，成功打造出「無敵品牌」諜戰系列電視劇，備受熱捧。系列第五部力作《義者無敵》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銷

售，並錄得理想的成績。第六部《信者無敵》亦已於二零一三年拍攝完畢，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售發行，相信該劇將延續「無敵品牌」系列「未播先熱」的特點，以其品牌效應再次為本集團帶來樂觀的回報貢獻。與此同時，本集團乘著中國現代劇的風潮，於二零一三年投資拍攝現代都市情感劇等主流題材，如情感劇《左手親情右手愛》及現代都會劇集《美麗的誘惑》等，加上年內出售其他若干部優秀電視劇，均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收益。

展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完成若干部電視劇儲備資源的銷售發行，包括《刺刀英雄》及兩部神話劇（《天仙配後傳》和《麻姑獻壽》）。另外，本集團投資製作的由著名演員張歆藝小姐及吳克群先生聯手主演的現代都市劇《好想好想愛上你》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開拍，並預計於下半年銷售發行。

本集團具備內容製作資源、資金和品牌優勢等電視劇核心因素，未來將繼續以優質的創作團隊著力於內容品質的提升，製作及發行多樣化及符合市場主流品味的劇作類型，利用集團的多媒體渠道傳播優勢，擴大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

其他業務

為優化內部資源分配、專注發展影視製作發行和線上娛樂及媒體平台等高增值業務，本集團重整了對電視廣告及移動新媒體業務的資源投入。自二零一二年《〈廣播電視廣告播出管理辦法〉的補充規定》（「限廣令」）出台後，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衛視頻道播出電視購物短片廣告管理工作的通知》，宣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限制各衛視頻道播出電視購物短片廣告的時段、內容及次數。在愈加細緻、嚴格的規定下，電視廣告業務的經營環境日益嚴峻。因此，經過仔細衡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與甘肅省廣播電影電視總台（「甘肅衛視」）終止了有關廣告業務的長期獨家合作協議。但本集團仍將繼續與甘肅衛視及其他電視台，如深圳衛視等在廣告業務上保持合作夥伴關係，提供電視廣告銷售服務。另外，受移動互聯網普及化及移動手機用戶高速增長帶動，本集團的移動新媒體業務（包括手機增值業務，如短訊、手機閱讀及網絡遊戲等，以及手機電視業務）於年內盈利穩健增長。但為了更有效利用及分配資源，以開拓線上娛樂及其他媒體相關等高增值業務，本集團出於經濟利益的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年底以理想代價18,800,0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了手機電視業務。

鑒於國內紙張價格及人工成本不斷上漲，為經營成本構成重大壓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以代價港幣4億元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持有經營報章廣告及分銷業務之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京華文化」) 50%權益)之70%股權。透過保留於京華文化餘下15%之實際權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全新的市場推廣管道，以擴大報章收益來源，例如去年推出的傳統紙媒與新媒體結合之《雲報紙》及京華物流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此出售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及專注於增長優於集團目標預期增長之其他業務領域。

經過兩年多的努力，本集團發行的《費加羅FIGARO》已躋身中國頂尖時尚雜誌之列，於業界有一定的影響力，成為各大國際品牌廣告商的寵兒。展望未來，管理層已制訂了一系列措施鞏固整合內容及廣告，降低成本，從而提升《費加羅FIGARO》的盈利能力。

展望

經過過去兩年的整合及發展，本集團已經成功聯合影視各界的翹楚，豐富了在影視內容製作方面的資源，鞏固了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展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把本集團優質的影視作品帶到網絡世界。中國的網絡視頻市場已經是世界最大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網絡視頻用戶規模達4.28億，據艾瑞諮詢測算，這一數字到二零一六年還有望增至7億。而隨著4G移動通信技術的日漸普及，預計越來越多的移動用戶將加入網絡視頻觀眾行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在手機上在線收看或下載視頻的用戶數為2.47億，與二零一二年底相比增長了1.12億人，增長率高達83.8%。這一巨大市場為精品影視作品帶來了龐大需求。瞄準這一機遇，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將連同策略性夥伴開拓線上娛樂及媒體相關業務。

為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Alibaba訂立有條件性股份認購協議。Alibaba將以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0元，總值港幣62.44億元認購本公司合共12,488,058,846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

創立於一九九九年，Alibaba Group為全球電子商務龍頭，其多元化的互聯網業務包括消費品電子商務、在線支付、B2B網上交易市場、雲端運算、手機應用程序、手機操作系統及互聯網電視等。Alibaba Group旗下淘寶網(taobao.com)是中國深受歡迎的網購零售平台，目前擁有近5億的註冊用戶數，每天有超過6,000萬的固定訪客，同時每天的在線商品數已經超過8億件。透過多年的電子商務營運，Alibaba Group已建立了完善的網上支付平台及線上交易模式，其龐大的用戶群體、線上支付平台及品牌號召力將會為本集團的線上娛樂及媒體相關業務帶來巨大的商機。

展望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以清晰的戰略、雄厚的資本實力、規範的運作模式，以及先進的管理理念，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行業內的核心競爭優勢之餘，同時「創新文化、引領未來」，致力於成為具有影響力的國際文化產業集團，以高效率的傳播推廣渠道，為股東創造長遠及高價值之回報。

財務業績

根據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財務準則第11號」），本集團就其合資企業（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廣告及分銷業務，以及手機電視業務）不再採用比例綜合法入賬，而是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財務準則第11號之應用作重列，但該期間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無因重列而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年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為港幣751,07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92,786,000元）。由於年內本集團主營業務穩建增長，以及優化內部資源分配和作出多項控制成本措施，股東應佔溢利因而攀升16.3%至約港幣206,02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77,15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2.58港仙（二零一二年：2.36港仙），增幅約9.3%；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22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17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主要從事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及發行電視劇和電影，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銷售及分銷雜誌、衛星電視廣告銷售、雜誌廣告銷售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港幣421,40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5,936,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1%；分類稅前溢利約為港幣171,27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2,277,000元)。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佔此項業務約70%，主要來自出售「英雄無敵」系列等電視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此外，電影製作、發行及版權則佔此項業務約30%，其中本集團佔30%投資回報，並由巨星周先生執導之電影《西遊·降魔篇》，年內的海內外累計票房收入超過港幣16億元，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收入貢獻。

年內，本集團執行嚴謹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在製作及發行業務量增加的同時，積極提升各製作環節的效益，改善整體盈利水準。

電視廣告銷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電視廣告銷售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264,53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7,134,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5.2%；分類稅前溢利增長96.3%至約港幣50,91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930,000元)。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後，本集團獨家經營甘肅省廣播電影電視總台之電視廣告及節目規劃業務。年內，本集團透過重新定位、提升電視節目質素，及實施嚴謹及有效的成本控制，令衛星電視廣告業務的毛利取得顯著增長。

手機增值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手機增值業務之淨營業額約為港幣12,06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449,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分類稅前溢利約為港幣6,03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44,000元)。本集團的手機增值業務主要包括短訊、手機閱讀及網路遊戲等，為中國的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

雜誌廣告及雜誌發行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發行的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及其廣告銷售於年內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35,63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8,424,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7%；分類稅前虧損收窄28.3%至約港幣15,25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291,000元)。年內，本集團通過多方面的成本控制，令《費加羅FIGARO》的虧損進一步收窄。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業務(包括於香港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於中國營運手機遊戲訂閱、其他代理服務、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42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7,843,000元)，分類稅前虧損約港幣9,835,000元(二零一二年：分類稅前溢利港幣25,266,000元)。

此外，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業務主要包括報章廣告及報章分銷業務，以及手機電視訂閱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為港幣2,3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8,417,000元)，溢利減少主要來自經營報章廣告及報章分銷業務之虧損港幣10,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溢利港幣22,950,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宣佈以港幣400,000,000元代價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北大文化(持有經營報章廣告及報章分銷業務之京華文化50%權益)之70%股權予第三方。該出售交易已於年內完成，並錄得賬面虧損約港幣50,128,000元。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北大文化的30%股權，故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18,8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45,888,000元)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明城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經營手機電視訂閱業務之49%權益。此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錄得賬面盈利約港幣115,081,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為港幣4,93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69,000元），主要來自北大文化（經營報章廣告及分銷業務）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後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出售藝術品之收益為港幣75,78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出售藝術品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現金流，將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更可令本集團集中資源拓展更具增長潛力的影視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與浙江省桐鄉市人民政府簽訂備忘錄及合作協議，計畫在浙江省桐鄉市烏鎮一幅總面積約1,048.5畝的土地上發展「西遊」主題影城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由於國家對影視類項目及主題公園項目的政策導向發生變化，浙江烏鎮桐鄉政府與本集團訂立諒解備忘錄，該項目之立項性質由原項目之主題公園變更為烏鎮西游文化園，屬文化創意產業園；為促使該項目之整體開發，桐鄉政府進一步將一幅地塊劃歸該項目發展，從而使該項目可用土地總面積調整為約1,005.6畝。截至本報告日止，以上項目還未有最新發展。

本集團目前之公司架構乃透過一系列的合約協議而組成，並藉著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控制公司控制其主要業務，包括與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電視廣告及平面媒體等業務。本公司綜合該等間接控制公司（其視為綜合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為加強控制該等間接控制公司及減輕與該等間接控制公司相關潛在的監管及法律風險，本公司現正進行公司架構重整，讓其全資附屬公司能直接經營該等於中國之業務，或按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其他相關規定作出商業安排。中國政府最近關於振興及促進中國文化產業發展規劃允許外資進入政策允許的文化產業領域，如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公司架構重整。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以及股本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199,00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7,75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1,825,99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16,740,000元），借款總

額為港幣23,75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54,313,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二零一二年：18.7%)資產負債比率(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借款淨額除以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每份認股權證港幣0.01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60,000,000份認股權證，並賦予權利以認購價港幣0.50元認購合共最多港幣30,000,000元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是次發行認股權證所得之款項淨額為港幣5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認股權發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獲行使後發行30,0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及餘下之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到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港幣0.46元配售合共582,63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股份予投資者，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已擴大發行股本約7%，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60,000,000元，並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適當機遇時用作投資。該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Alibab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libaba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2,488,058,846股本公司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港幣0.50元。新配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5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0%。於本公告日期，此項認購尚未完成。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股份抵押作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所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5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之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僱用約250名（二零一二年：270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場水準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

風險管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委任本公司主席董平先生為署理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區分。鑑於董平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並全面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能有效地讓其履行職責，故此暫無即時需要區分該等角色。然而，董事會在需要時將物色合適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及金惠志先生，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B.1.2

守則條文B.1.2規定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2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職權範圍運作。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與企業管治守則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